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384號

原告 左敏政
被告 舜元精密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裕輝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請求金錢給付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8萬7,172元（含資遣費28萬2,785元、預告工資4萬5,604元、短領之失業給付差額4萬5,000元、短領之喪葬津貼差額5萬1,000元與提繳勞工退休金16萬2,783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39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除短領之失業給付差額及短領之喪葬津貼差額部分外均屬之，應暫免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49萬1,172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400元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3,600元（計算式：5,400元 $\times$ 2/3=3,600元）。原告另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參勞動基準法第19條規定：「勞動契約終止時，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，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」，則勞工訴請雇主發給服務證明書（含非自願離職證明），核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之規定徵收裁判費3,000元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

民事類提案第21號參照)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5,790元(計算式:6,390元-3,600元+3,000元=5,790元)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,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,逾期不繳,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,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,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四、本件非屬強制調解事件,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均表達願行調解之意願(並另已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),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,由法官審酌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規定移付調解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劉煥忱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
書記官 吳淑願